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旺錦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4日112年度重訴字第64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3,8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18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

01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02 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林昀潔